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定期健康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上。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九十日后（续保的不受九十日规定的限制）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列明的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2.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4.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6.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7.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12.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身故；

13.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14. 投保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1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16.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二）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受益人

第四条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五条

（一）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未另行约定的，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仅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

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的十日前，可以提出续保的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由投保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交纳续保保险费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按双方约定续保。

（三）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已不符合保险人规定的投保条件，则保险人不受理续保。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5、被保险人的学籍或园籍证明；
- 6、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至四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名词解释

1.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2. 特定传染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天花、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SARS）。

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

3. 职业病

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导致的疾病。职业病的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4. 地方病

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